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七宝镇东方花园三期雨污混接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七宝镇东方花园三期雨污混接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382.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2.80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